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興

被　　告　馮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系爭車輛起訴時最新市場交易價值之證明或依據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其起訴狀記載為「請求被告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登記」、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 元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標額加計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值，應已超過100,000元，裁判費亦逾1,00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裨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